

#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斌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沈斌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沈斌云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沈斌云先生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沈斌云先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